#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重訴字第110號

原　　告　簡明義
　　簡之廷
　　簡伯阡
共　　同
訴訟代理人　王友正律師
原　　告　林素真（即林富之承受訴訟人）
　　林忠永（即林富之承受訴訟人）
　　林沛婷（即林富之承受訴訟人）
　　林美如（即林富之承受訴訟人）
　　林錦弘（即林富之承受訴訟人）
　　林忠華（即林富之承受訴訟人）
　　林忠吉（即林富之承受訴訟人）
被　　告　劉恩馨
訴訟代理人　鄭三川律師
被　　告　信實公寓大廈管理維護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陸耀祖
訴訟代理人　巫光璿
　　陳啟誠
　　陸蘊華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本件應由林素真、林忠永、林沛婷、林錦弘、林美如、林忠華、林忠吉為原告林富之承受訴訟人，並續行訴訟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當事人死亡者，訴訟程序在有繼承人承受其訴訟以前，當然停止，為民事訴訟法第168 條所明定。又第168 條所定之承受訴訟人，於得為承受時，應即為承受之聲明。他造當事人，亦得聲明承受訴訟。當事人不聲明承受訴訟時，法院亦得依職權，以裁定命其續行訴訟，民事訴訟法第175 條、第178 條亦規定甚明。



二、經查，本件原告林富於民國109 年3 月26日死亡，此有除戶

戶籍謄本、現戶全戶戶籍謄本及繼承系統表等件（見本院卷第25頁至第37頁）在卷可參，嗣經原告簡之廷、簡伯阡雖於109 年5 月5 日依民事訴訟法第175 條第1 項規定具狀聲明承受訴訟，惟林富之其餘繼承人即林素真、林忠永、林沛婷、林錦弘、林美如、林忠華及林忠吉等人（下稱林素真等7 人）迄未為承受之聲明，被告亦未聲明承受訴訟，本院爰依職權裁定命林素真等7 人為林富之承受訴訟人，續行訴訟程序。

三、本件業已指定109 年10月20日下午3 時30分在本院第一法庭為言詞辯論期日，附此敘明。

四、依首開規定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　　日

民事第一庭　法　官　張永輝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繳納抗告費新台幣1,000 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　　日

書記官　劉雅婷